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楚环科技 2024 年度向银行办理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步东先生、吴意波女士继续为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提供信用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额度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如有）。

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步东，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证号码：42212819741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意波，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身份证号码：33022719781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陈步东直接持有楚环科技 24.63%的股权，通过担任杭州元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楚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9.55%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4.18%的股权；吴意波直接持有公司 8.87%的股权。

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3.0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步东先生、吴意波女士继续为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继续提供信用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额度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步东先生、吴意波女士继续为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提供信用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的无偿担保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利行为，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楚环科技本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提供信用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事项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楚环科技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提供信用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元龙

\_\_\_\_\_  
包静静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